

证券代码：874262

证券简称：加美特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况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。经公司谨慎核查，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二、更正事项

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”进行补充：

更正前内容：“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（静海县开发区北侧，西疏城大桥南侧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已取得“房地证津字第123051200097”的《房地产权证》，占地面积17.88亩，另有11.94亩（位于前述土地东侧）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《不动产权证》。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资产权属证明。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全部厂房面积为18,929 m²，其中约5,800 m²厂房位于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》的土地上（即前述地块东侧），因此，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。”

更正后内容：“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（静海县开发区北侧，西疏城大桥南侧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已取得“房地证津字第123051200097”的《房地产权证》，占地面积17.88亩，另有11.94亩（位于前述土地东侧）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《不动产权证》。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资产权属证明。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全部厂房面积为18,929 m²，其

中约 5,800 m² 厂房（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.19%）位于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》的土地上（即前述地块东侧），因此，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于上述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